|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证明材料名称 | | 设 定 依 据 | **索要 单位** | 开具单位 | 办 理 指 南 |
| 序号 | 内容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1 | 批准成立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三章第十条、第四章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三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四条 5、《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人才居住证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4﹞7号）第九条 6、《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7、《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8、《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章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批准机关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单位提供1，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变更、注销： 提供2、3、4中对应项，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 提供5、6任一项，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
| 2 | 工商变更/注销登记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 3 | 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 | 批准机关 |
| 4 | 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 批准机关 |
| 5 | 《信用代码证》 | 编办 |
| 6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编办 |
| 7 | 《公务员登记表》 | 政府机关 | 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参保，提供7、8、9任一项；外国人参保，提供10、11、12任一项。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中止社会保险关系： 本市户籍参保人员提供13或14，现场核验；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提供12、15-17对应项，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提供13，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提供13，现场核验 |
| 8 | 《公务员调任审批表》 | 政府机关 |
| 9 | 《事业单位进人凭证》 | 政府机关 |
| 10 |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境外人员就业管理部门 |
| 11 | 《外国常驻记者证》 | 外事部门 |
| 12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公安机关 |
| 1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 14 | 社会保障卡 | 人社部门 |
| 15 | 《南京人才居住证》 | 人社部门 |
| 16 |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 人社部门 |
| 17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公安机关 |
| 2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1 | 经原劳动、人事部门批准招工录用、调动材料以及补缴期间工资晋级表等原始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2、《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章第十条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 4、《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六条 5、《关于调整部分缴费不满15年参保人员相关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289号）第一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用人单位 | 社会保险费补缴： 补缴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社会保险费的，提供1，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补缴1995年1月及以后社会保险费的提供2、3，一次性补缴三年以上的另需提供4，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
| 2 |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03年11月底前的须经劳动保障部门鉴证） | 用人单位 |
| 3 | 补缴期间历年财务工资发放记账凭证、工资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清单）等能证明参保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原始材料 | 用人单位 |
| 4 | 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应文书 | 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 5 | 《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 | 政府机关 | 社会保险费退费： 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单位、在职期间判实刑人员根据类别提供5-8对应项，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
| 6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 | 政府机关 |
| 7 | 《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 政府机关 |
| 8 | 刑事判决书 | 司法机关 |
| 9 | 调整上一年度工资发放记账凭证或工资发放银行交易清单 | 用人单位 | 缴费基数调整： 提供9，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
| 3 |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 | 1 | 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附件一第三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督办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通知》（人社厅〔2017〕47号） 5、《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第五条、第七条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章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提供1或4-6对应项、3（转入提供）。1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4-6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3收取原件；退费人员另需提供2（不提供1），现场核验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提供7，收取原件  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提供1，现场核验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提供1，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外市企保转入另需提供3，收取原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外市城居保转入）： 提供1，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2 | 社会保障卡 | 人社部门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 4 | 外国公民护照 | 外国公民政府 |
| 5 |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公安机关 |
| 6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公安机关 |
| 7 | 失业保险转移接收函 | 户籍所在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 |
| 4 | 出具参保缴费证明 | 1 | 单位介绍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2、《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管理的通知》（宁社险管〔2013〕55号）第二项第（一）款第4条、第（二）款第2条 3、《关于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证明出具工作的通知》（宁社险管〔2019〕5号）第一项第（四）款第1、2条、第二项第（一）款第1条第1-3点、第2-5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用人单位 | 出具单位类参保缴费证明： 提供1、2（经办人身份证），1收取原件，2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出具个人类参保缴费证明： 提供2，有委托人的另需提供3,2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3收取原件 |
| 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 3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 |
| 5 | 社会保险关系终止 | 1 | 外国公民护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第九十六条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六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 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五条 5、《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第三十一条 6、《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六章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督办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通知》（人社厅〔2017〕47号） 9、《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350号）第七章第二十四条 10、《<南京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宁人社规〔2011〕4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外国公民政府 | 出国定居人员、离境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终止：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提供1；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本国公民提供1、2，外国公民提供1。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提供3（死亡注销为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身份证；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注销为本人身份证），现场核验  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保： 提供3，现场核验 |
| 2 | 本国公民户籍注销证明 | 公安机关 |
| 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 4 | 户籍迁移证明 | 公安机关 | 征地保障退保: 提供4-7对应项，4现场核验，5-7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
| 5 | 法院判决书（明确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 司法机关 |
| 6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证明 | 用人单位 |
| 7 | 外省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异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 6 |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 1 | 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 | 企业在职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供养资格认定： 提供1、3（其中一项）、4，1、3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4收取原件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暂停发放及恢复： 提供1（或2）以及5（待遇恢复提供）或6（待遇暂停提供）对应项，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
| 2 | 社会保障卡 | 人社部门 |
| 3 | 与死亡人员关系材料（包括：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结婚证） | 公安机关、卫健、民政、医疗机构 |
| 4 | 供养直系亲属本人书面承诺 | 申请人 |
| 5 | 监外执行、假释、保外就医或刑满释放等材料 | 司法部门 |
| 6 | 判刑、失踪等材料 |
| 7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 | 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 | 现场核验 |
| 8 | 申请老年生活困难 补助 | 1 | 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第九十六条 2、《<南京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宁人社规〔2011〕4号）第十六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 | 现场核验 |
| 9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1 | 医疗单证（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出院记录、明细清单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三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医疗机构 | 工伤医疗费（康复）零星报销核定申请： 提供1、2，涉及交通事故或民事赔偿的另需提供3，1、3现场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2收取原件 |
| 2 | 发票 | 医疗机构 |
| 3 | 相关法律文书 | 司法机关、公安机关 |
| 10 | 企业退休（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1 | 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3〕21号）全文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 | 企业退休（职）人员首次转入社区（区）管理、社会化管理服务关系变更、企业退休（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维护：本人办理提供1或2，现场核验；单位办理提高1（经办人）、3,1现场核验，3留存  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死亡申报和死亡慰问，提供1（申报人）；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企业退休人员重病慰问、鳏寡孤独慰问、特困家庭慰问，提供1或2，现场核验 |
| 2 | 社会保障卡 | 人社部门 |
| 3 | 单位介绍信 | 用人单位 |
| 11 | 居住境外的企业退休人员和供养直系亲属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1 | 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15〕660号）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 | 提供1（代办人），现场核验；2留存 |
| 2 | 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 | 我国驻外使领馆等 |
| 12 |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 1 | 毕业证书 | 宁人社〔2019〕  124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学校 | “我的南京”APP网上上传，经学信网学历验证后可不予提交毕业证书照片。 |
| 2 | 学位证书 | 宁人社〔2019〕  124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学校 | 目前与教育部学位网数据共享功能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学位证书照片。 |
| 3 | （境）外学历学位留学认证/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仅限海归和职业院校毕业生） | 宁人社〔2019〕  124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家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目前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人社部职业资格全国联网系统数据共享功能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材料照片。 |
| 4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租金发票（二选一） | 宁人社〔2019〕  124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市税务局、房产局 | 目前与市税务部门租金发票数据共享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发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已开通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我的南京”APP-南京房产-房屋租赁办理。 |
| 5 | 省直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仅限省属企业） | 宁人社〔2019〕124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省社保中心 | 目前与省社保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数据共享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省直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照片。 |
| 13 |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 | 1 | 毕业证书或《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 | 宁人社〔2019〕127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学校 | 经学信网自行验证后，毕业生不需上传毕业证书，在校生还需上传《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照片 |
| 2 |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仅限海归） | 宁人社〔2019〕127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与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系统联网后，海外留学人员不需上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 3 | 面试证明 | 宁人社〔2019〕127号 | 市（区）人社部门 | 申请人和来宁面试单位 | 网上上传并查验 |
| 14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1 | 高校花名册 | 苏人社发[2017]380号 | 市人社部门 | 高校 | 现场核验 |
| 2 | 高校申请表 | 苏人社发[2017]380号 | 市人社部门 | 高校 | 现场核验 |
| 3 | 个人申请表 | 苏人社发[2017]380号 | 市人社部门 | 个人 | 现场核验 |
| 4 | 低保证明原件/残疾证原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省内外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加盖公章的材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苏人社发[2017]380号 | 市人社部门 | 当地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 | 现场核验 |
| 5 | 身份证复印件 | 苏人社发[2017]380号 | 市人社部门 | 个人 | 现场核验 |
| 6 |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 苏人社发[2017]380号 | 市人社部门 | 个人 | 现场核验 |
| 15 | 创业担保贷款 | 1 | 营业执照 | 宁委发〔2019〕1号 | 街道人社部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 市场管理部门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2 | 身份证 | 宁委发〔2019〕1号 | 街道人社部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3 | 户籍证明 | 宁委发〔2019〕1号 | 街道人社部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4 | 婚姻状况证明 | 宁委发〔2019〕1号 | 街道人社部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 民政部门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5 | 《大学生创业证》或《就业创业证》 | 宁委发〔2019〕1号 | 街道人社部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16 |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 1 | 申报人身份证明 | 宁促就办字〔2018〕4号 | 市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 |
| 2 | 申报人学历证明 | 宁促就办字〔2018〕4号 | 市人社部门 | 申报人 | 现场核验 |
| 3 | 申报人企业营业执照 | 宁促就办字〔2018〕4号 | 市人社部门 | 市场管理部门 | 收取复印件 |
| 17 | 融资配套 | 1 | 法人身份证明 | 宁促就办字〔2018〕2号 | 市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2 | 法人学历证明 | 宁促就办字〔2018〕2号 | 市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3 | 企业验资报告 | 宁促就办字〔2018〕2号 | 市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4 | 企业财务报表 | 宁促就办字〔2018〕2号 | 市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收取复印件 |
| 18 | 创业成功奖励 | 1 | 身份证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在读/毕业证书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高校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市场管理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4 | 完税凭证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税务部门 | 现场核验 |
| 19 |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 1 | 身份证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在读/毕业证书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高校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 | 宁委发〔2019〕1号 | 区人社部门 | 市场管理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0 | 失业登记 | 1 | 居民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四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 |
| 2 | 户口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 |
| 3 | 毕（肄）业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各类学校 | 仅以“学校毕（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类型申报失业登记的需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 4 | 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市场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 | 仅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类型申报失业登记的需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5 | 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低于本村（社区）平均水平的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仅以“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低于本村（社区）平均水平”类型申报失业登记的需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6 | 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退伍军人安置部门 | 仅以“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类型申报失业登记的需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7 | 司法（公安）部门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七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司法（公安）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 仅以“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类型申报失业登记的需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 8 | 残疾人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一条；  3、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十三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残疾人联合会 | 仅残疾人需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21 | 单位用工登记 | 1 | 劳动合同文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六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五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 | 企业与劳动者自备 | 现场核验 |
| 2 | 南京市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六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五条 | 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 | 企业 | 一式两份，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一份企业留存 |
| 22 | 劳动者申报就业登记 | 1 | 工商营业执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三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九条 | 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市场管理部门 | 仅以“个体经营”类型申报的需要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 2 |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  3、《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5〕114号）第十三条；  4、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5〕101号）第九条 | 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 企业、劳动者双方签署 | 仅以“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类型申报的需要提供。  现场核验、提供复印件 |
| 23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 | 身份证 | 宁人社〔2016〕78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户口簿 | 宁人社〔2016〕78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享受低保待遇证明 | 宁人社〔2016〕79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民政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4 | 离婚、丧偶及抚养未成年子女证明 | 宁人社〔2016〕80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民政、法院等相关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5 | 结婚证 | 宁人社〔2016〕81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民政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6 | 配偶的《就业创业证》 | 宁人社〔2016〕82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7 | 家庭成员的《就业创业证》 | 宁人社〔2016〕83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8 | 低收入证明 | 宁人社〔2016〕84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社区及民政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9 | “建档特困职工家庭”证明 | 宁人社〔2016〕85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总工会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10 | 《残疾证》 | 宁人社〔2016〕86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民政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11 | 征地安置（保养）协议书 | 宁人社〔2016〕87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申请人 | 现场核验 |
| 12 | 《江苏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 | 宁人社〔2016〕88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退役军人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13 | 《退伍证》 | 宁人社〔2016〕89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部队政治机关 | 现场核验 |
| 24 | 用人单位社保、岗位补贴 | 1 | 随军批复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部队政治机关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派遣协议 | 宁人社〔2016〕79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4 | 随军家属个人身份及出资材料 | 宁人社〔2016〕80号 | 区人社部门 | 部队政治机关、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25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1 | 《就业创业证》 | 宁人社〔2016〕78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 |
| 2 | 灵活就业证明 | 宁人社〔2016〕78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灵活就业单位 | 现场核验，收取原件 |
| 3 | 毕业证书 | 宁人社〔2016〕79号 | 社区（村）人社部门 | 高校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6 |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奖励 | 1 |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高校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申报补贴期间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4 | 派遣协议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27 | 职业介绍补贴 | 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 |
| 2 | 营业执照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市场管理部门 | 现场核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劳动保障登记证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 |
| 4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现场核验 |
| 5 | 委托招聘书或协议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6 | 求职登记表或求职登记台账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7 | 劳动合同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8 | 外来务工人员家政服务劳务协议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 |
| 28 | 稳岗补贴 | 1 | 亏损月份财务报表 | 宁人社〔2016〕78号 | 区人社部门 | 申报单位 | 现场核验，收取原件 |
| 29 | 求职登记 | 1 | 身份证 | 1、《就业促进法》；2、《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13〕12号）；3、《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29号） | 市人社部门 | 市公安局 | 现场核验 |
| 30 | 招聘登记服务 | 1 | 营业执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修订) | 市人社部门 | 市、区市场管理部门 | 网上上传电子附件 |
| 31 | 人才和劳动力资源交流会招聘单位登记 | 1 | 营业执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修订) | 市人社部门 | 市、区市场管理部门 | 网上上传电子附件 |
| 32 | 查询求职人员简历信息 | 1 | 营业执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修订) | 市人社部门 | 市、区市场管理部门 | 网上上传电子附件 |
| 33 | 企业经济性裁人员备案 | 1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 人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提供复印件 |
| 2 |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 人社部门 | 工会主管部门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提供复印件 |
| 3 | 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 人社部门 | 单位主管部门 | 涉及国有资本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提供复印件 |
| 34 | 工伤认定 | 1 | 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鉴定书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586号令；《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8号令 | 人社部门 | 医疗机构或职业病鉴定机构 | 复印件 |
| 2 | 革命伤残军人证 | 人社部门 | 民政部门 | 复印件 |
| 3 | 死亡证明 | 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 | 复印件 |
| 4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 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复印件 |
| 5 | 居民身份证 | 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 | 复印件 |
| 35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 1 |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 人社部门 | 房产部门或自备租赁合同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或拟任人选的简历、户口簿、身份证、住所证明 | 人社部门 | 自备或公安部门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机构从业人员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从业相关资质证书发放部门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4 | 营业执照 | 人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6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1 |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人社部门 | 房产部门或自备租赁合同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 人社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人社部门 | 自备或公安部门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4 | 营业执照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人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7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 1 | 劳务派遣单位书面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 人社部门 | 自备 | 岗位涉及劳务派遣员工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营业执照 | 人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8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 1 |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4〕170号） | 人社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2 | 名称预核准表格或名称核准通知书 | 人社部门 | 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3 | 用作办公、培训的场地证明及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人社部门 | 房产部门、消防部门或自备租赁合同 | 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4 | 理（董）事会成员、教学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以及聘用协议等 | 人社部门 | 公安部门、证书发放部门、教育部门、自备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
| 5 |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  （社会组织申请办学的，提供营业执照；个人申请办学的，提供身份证、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个人简历及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人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证书发放部门或自备 | 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无法自动通过数据比对的，网上办理提交扫描件；现场办理审核原件，提供复印件。 |